MAY102023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3437667 日期：2023年5月10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使用。非公民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发出了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NOIR）。NOIR称，美国驻阿富汗喀布尔大使馆将已批准的申请退回主管进行审查并可能撤销。NOIR进一步称，申请人的I-360表格（美亚混血者、寡妇/鳏夫或特殊移民申请）的批准因他欺诈美国政府的贬损信息而被撤销这一事实，使人们质疑申请人如何获得其投资资金。申请人对NOIR作出了回应，但主管认定申请人的陈述和额外证据不足以克服NOIR的理由，并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管的决定是错误的，已批准申请的撤销应予推翻，因为主管依赖了未披露的证据，他没有获得有意义的机会予以反驳，违反了程序性正当程序；并且主管的行为任意、反复无常且不符合法律，违反了《行政程序法》。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批准的任何申请。另见8 C.F.R. § 205.2(a)（规定USCIS可在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以8 C.F.R. § 205.1所规定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撤销申请批准，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如果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包括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解释或反驳，基于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支持拒绝，则存在该法第205条意义上的“ 良好和充分理由 ”以撤销签证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452（BIA 1987）。此外，认识到申请的初始批准存在错误，其本身即可构成撤销批准的良好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BIA 1988）。撤销只能以撤销意向通知中的指控为依据，且申请人仅有义务对该等指控作出回应。Matter of Arias，19 I&N Dec. 568（BIA 1988）。

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例如犯罪活动，将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210（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195（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银行信函或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2页表明，2015年4月3日，他投资了500,000美元1于_____新商业企业（NCE），该企业根据移民投资者项目与 相关联。根据NCE的保密私募发行备忘录，NCE拟从51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25,5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 2创造就业实体（JCE）。 的商业计划表明

1 2022年3月15日，Joe Biden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进行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5年提交申请，并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2)（2015年）。

2 2018年4月24日， 向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了 公司成立证书的修订证书，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

JCE，一家开发公司，拟将一家前酒店改造为位于佛罗里达州 的323单元老年生活社区。

申请人主张，他通过2013年12月以3,900,000阿联酋迪拉姆（AED）出售位于 的一栋别墅而获得投资资金。申请人进一步主张，他于2009年6月以AED 2,550,000购买了该别墅，使用的是其家族企业J 的收入，该企业向驻阿富汗的美国陆军提供服务，涉及石油产品运输和商业物品供应。

在主管于2017年最初批准申请人的I-526表格后，美国驻阿富汗喀布尔大使馆于2019年将已批准的申请退回主管进行审查并可能撤销。美国大使馆解释称，申请人此前曾根据《2006财年国防授权法》第1059条（公法109-163，经公法110-36修订）被拒发伊拉克和阿富汗翻译和口译员特殊移民签证，该条根据该法第101(a)(27)条，8 U.S.C. § 1101(a)(27)，授权特殊移民身份，理由是他欺诈美国政府的信息。美国大使馆进一步称，该信息使投资于NCE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受到质疑。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最初于2006年批准了申请人的I-360表格，但随后于2008年就该申请的批准发出了NOIR。2007年10月，美国陆军一名准将，~----------~，驻阿富汗喀布尔，国防部，致函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告知申请人试图利用其在l I
I 的职务制造虚假合同，意图欺诈美国政府。该准将还告知主任， 驻军指挥官已禁止 I
申请人进入I I以及I I已终止申请人与国防部的合同。该准将称，申请人不再是根据翻译特殊签证项目获得特殊移民身份的良好候选人，并建议在其前往美国之前撤销其签证。基于此信息，主任于2009年撤销了申请人I-360表格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从未获得2007年准将信函的副本，且在没有该信函的情况下，他缺乏有意义的机会对构成主管拟议撤销依据的指控作出回应。

关于根据该法第205条撤销签证申请，移民上诉委员会认定，依据8 C.F.R. § 103.2(b)(2)（1987年），撤销意向通知必须包括对拟议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以及对支持证据（例如调查报告）的具体陈述。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at 451-52。据申请人称，主管必须向申请人提供包含贬损信息的2007年信函副本。然而，Matter of Estime仅要求主管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NOIR：（1）对拟议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以及（2）对支持证据的具体陈述。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就支持性证据提供了一份具体陈述，通过以下内容确立了NOIR中的贬损信息：“ USCIS随后收到

一封日期为2007年10月11日的正式信函，来自阿富汗喀布尔副司令办公室（DCG）。在该信中，由准将_____签署，USCIS被告知，申请人曾试图利用其在_____的职位，意图欺诈美国政府而制造虚假合同。该信函撤回了司令部此前关于_____获得特殊移民身份的建议，因为他不再适合获得此类分类。DCG还建议在他前往美国之前撤销其签证。”这种对信函的摘要，而非信函本身，是足够的。见Ghaly v. INS, 48 F.3d 1426, 1434 (7th Cir. 1995)。审理主任提供了足够详细的理由摘要，以解释其撤销申请人签证申请的理由。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必须向申请人提供审查每封信函或陈述的机会。审理主任清楚明确地解释了其基于信函中提供的贬损信息撤销申请人签证申请批准的理由。

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2007年的信函和2009年对申请人I-360表的撤销既不是新的也不是无法发现的，因为审理主任在2017年批准申请人的I-526表时这些材料是可获得的。申请人声称，由于USCIS负责裁决移民申请，包括I-360表和I-526表，声称审理主任没有完全访问申请人的移民历史是不现实的；暗示否则即意味着审理主任在最初批准申请人的I-526表时公然未能行使尽职调查。

对I-360表和I-526表的审查显示，申请人在向USCIS提交这些表格时使用了两个不同的姓名。在2006年提交的I-360表中，申请人表明其全名为I_____。在2015年提交的I-526表中，申请人表明其全名为_____。由于申请人使用了两个不同的姓名，为这两个看似不同的人创建了两个A号码。由于这些签证申请不需要指纹检查，2007年的信函和2009年对申请人I-360表的撤销似乎不易被发现，因此在审理主任2017年最初批准I-526表时无法获得。

除了2007年信函中提供的贬损信息外，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理由如下所述。

为支持关于其投资资金来源和路径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各种文件。虽然我们可能不会逐一处理每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申请人声称，从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共有1,929,155.60美元从I_____巴基斯坦国家银行（NBP）尾号为_____的账户转移到申请人尾号为_____的喀布尔银行账户，这些资金被申请人用于购买位于_____的别墅。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I_____I从NBP获得的其尾号为_____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以及申请人从喀布尔银行获得的其尾号为_____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资金从I_____

账户转移到申请人账户。然而，_____的银行对账单未提供存款来源。此外，记录中不包含所得税申报表、收入记录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申请人从I_____I_____I所声称的业务收入_____中获得的所称收入，以及申请人和I_____已就其各自收入缴纳了相应税款。

申请人提交了三张支票的副本，总金额为2,549,700.60迪拉姆，用于2009年6月在_____购买别墅。2009年5月6日，I_____I从其尾号为_____的账户签发了一张255,000迪拉姆的支票。2009年5月18日，申请人从其尾号为_____的SCB账户签发了一张75,262.60迪拉姆的支票。2009年6月18日，I_____I从_____购买了一张1,542,438迪拉姆的银行本票。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从SCB获得的其尾号为_____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以及I_____I从I_____I获得的其尾号为_____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然而，银行对账单未提供存款来源。此外，记录中不包含样本合同、完整银行对账单、所得税申报表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I_____I所声称的合法商业活动，以及_____如何获得资金购买1,542,438迪拉姆的银行本票，以部分资助申请人和其兄弟在2009年购买别墅。

位于_____的别墅的出售收益未被证明来源于合法手段，因为用于购买别墅的资金未被证明来源于合法手段。

2013年12月，申请人以3,900,000迪拉姆出售了该别墅。申请人从SCB获得的其账户_____3的银行对账单显示，2013年12月14日向该账户存入3,878,888.89迪拉姆，2013年12月15日从该账户提取3,879,053.37迪拉姆。然而，银行对账单未提供存款来源。一份难以辨认的SCB汇款申请表副本似乎表明，2013年12月14日，申请人从其SCB账户_____4转移了500,000美元至_____。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完整银行对账单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申请人SCB账户_____I中资金的来源。PNC银行的电汇表格和NCE及I_____I从TD银行获得的其尾号为_____的联名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2015年4月3日，I_____I从其尾号为_____的PNC银行账户代表申请人向NCE和I_____I尾号为_____的TD银行联名账户转移了500,000美元和40,000美元。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完整银行对账单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资金如何到达I_____I尾号为_____的PNC银行账户。如上所述，2013年12月14日，申请人从其SCB账户I_____I转移了500,000美元至_____。记录中不包含完整银行对账单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在

3 申请人拥有多个账号几乎相同的账户。他有两个独立的SCB账户，尾号为_____。
4 申请人拥有多个账号几乎相同的账户。他有两个独立的SCB账户，尾号为_____。
5 NCE的保密私募发行备忘录第2页表明，_____是NCE的经理。

金额为500,000美元的资金在I_____I尾号为_____的PNC银行账户中积累和维持，从2013年12月14日至2015年4月3日部署到NCE账户，期间未与未证明来源于合法手段的其他来源资金混同。

申请人未证明2015年代表其从PNC银行账户转移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记录显示，2013年资金从申请人的SCB账户转移到I_____I，但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的资金从_____转移到I_____I。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资金保存在任一实体的账户中且未与其他资金混同。因此，申请人未证明代表其转移到NCE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申请人未能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由于记录中发现大量证据不足，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所声称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本是其本人的且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在此，申请人未满足此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因为他未能充分记录其据称汇付给NCE（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j)(3)；另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8（规定“ 在撤销程序中，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以证明其符合移民法下所寻求的福利资格 ”）。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